

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7)浙0108破3号

申请人：杭州博华贸易有限公司
(913301087405083955)，住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1幢160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鲁建忠。

申请人杭州博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华公司）以严重资不抵债为由，于2017年6月23日向本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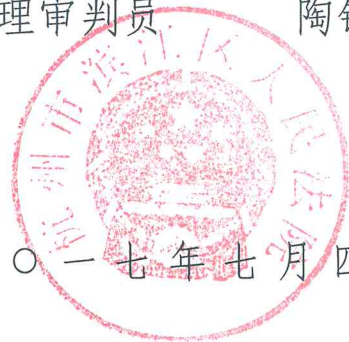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查明：博华公司于2002年6月17日在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注册资本为50000000元。截至2017年4月，博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显示，资产总额128078684.31元，负债总额193812695.87元，所有者权益-67747972.46元，已资不抵债。博华公司目前涉诉案件20件，涉及金额约5.4亿元。该债务，博华公司未清偿。

本院认为：博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故本院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。博华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，博华公司向本院提出破产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支持。2017年6月19日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向本院发函称，博华公司丧失法人人格独立性和法人意志，其财产与集团公司高度混同，集中管辖有利于公平清理“龙达系”公司的债权债务，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。故要求我院将本案移送至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。2017年5月8日，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杭州龙达差别

化聚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遂本院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案的管理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杭州博华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 - 二、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为本案的管理人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 慧
代理审判员 沈一伟
代理审判员 陶镇宁

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毛丰艺